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文件

郑物口〔2020〕10号

郑州市物流口岸局 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8〕39号），省政府口岸办《跨境贸易专项提升方案》，在郑州市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切实提升我市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和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落实郑州市《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优化监管流程，压缩通关时间，推进提效降费，营造便捷高效、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走好“枢纽+开放”的路子，着力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对外开放体系高地和参与国际合作高地，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到2021年底，进出口环节通关费用进一步降低，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单一窗口”功能向贸易服务延伸，实现“单一窗口”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通关改革

1. 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

外贸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对实际进境的货物采用“两步申报”，将海关监管环节“前推后移”，进一步简化流程，实现海关对物流的最小化干预甚至不干预，提高货物的通关效率。

2. 进一步推广“提前申报”。

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模式通关，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

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

（二）提高口岸通关服务水平

3.完善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充分发挥市区口岸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推进口岸收费清理工作，扎实推动国家和省关于口岸降费措施的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报送、审核、发布、更新、查询等管理机制，及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和价格监管政策宣传，提高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意识。

4.公开口岸作业时限。

加强督促指导，细化公开通关流程和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服务和投诉渠道。

5.公开口岸通关流程。

支持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在口岸现场、报关大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各单位门户网站等规范公示相关通关作业流程、办事指南等。

6.开展口岸收费检查

加强对口岸经营服务明码标价和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的指导检查，引导督促经营单位在经营现场显著位置及企业门户网

站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查处违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等行为。

7. 提升口岸查验区作业效率。

加快推动“关铁合一”大监管区建设工作，完善内外道路、铁路场站扩容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作业时效，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口岸监管区整合，统筹使用海关监管设施设备，增加查验区吊装设备和车辆，提升集装箱搬倒效率，实现待查验集装箱快速运抵、查验完毕第一时间调离。

8.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积极参与制定、实施国家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国际陆港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对接，为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提供服务支撑。

9. 推进郑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围绕形成协同高效运输组织体系，深化提升郑州国际陆港功能定位，完善郑州国际陆港规划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东三环、经北四路、东四环、陇海铁路合围区域，建设“干支结合、枢纽集散、功能齐全、服务高效、内捷外畅、国际领先”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三）建立评价监督机制

10. 建立市级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

参照国家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标准，加强我市整体通关时间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开展口岸整体通关时效评估，适时公布评估结果。将各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

11.公开口岸通关服务热线。

在口岸现场、口岸办事大厅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规范公布海关 12360、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95198 以及收费清单、作业时限监督部门服务热线，及时受理企业咨询、投诉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12. 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

邀请熟悉进出口政策、办理进出口业务、从事跨境贸易研究等方面的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对进出口全流程、全方位、全员进行监督，收集和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发挥建设性作用。

